法院公告

2016年4月5日

(2016)浙0103民初550号

桐乡市巨圣包装有限公司、刘八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艺纸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66号

袁清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孝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70号

袁明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89号

孙阅军、黄亦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596号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诉你们及曹启丰、胡小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621号

吕春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643号

杨传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667号

苏为令: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701号

徐元金、郑水娇、杭州一银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827号

袁杰:本院受理原告傅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93号

吴毅佳:本院受理原告叶林峰诉你及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56号

包宝林:本院受理原告郭集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4-1号

德清县龙申红芋艿专业合作社、陆建平、陈云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74号民事判决书。德清县龙申红芋艿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404271.7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陆建平、陈云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29号

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展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929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展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货款12320元。二、驳回杭州展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01204号

王传泽:本院受理原告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41号

乐水兰:本院受理曹浩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36号

李伟成:本院对原告罗海强诉被告李伟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36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128号

阮纪良、沈婉仙、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星都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阮纪良、沈婉仙、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12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08、909号

绍兴县公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13号

宋海锋:本院受理龙本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14号

宋海锋:本院受理杨文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95号

陈成志、吴秀文: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7号

浙江石材市场黄三凤石材经营部、黄三凤、蔡祥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及被告浙江石材市场鑫必勇石材经营部、蔡晓春、包必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9号

邬航、蔡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刘承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邬航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利息780元(实际支付至款项付清时止);蔡丽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52号

邬千浩:本院受理郑兴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22号

叶伟:本院受理张宝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99号

陈剑辉、周树群、浙江渠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俞继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406号

俞建林:本院受理江彩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书。准予江彩屏与俞建林离婚。女儿俞静文由俞建林负责抚养,抚养费由俞建林负担,至俞静文独立生活止;女儿俞文欣由江彩屏负责抚养,俞建林每月负担俞文欣抚养费1000元,至俞文欣独立生活止,该款于每月15日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07号

张仪:本院受理缪小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23号

张云涛:本院受理华佳佳诉你及程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69-1号

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王剑勇、高梅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6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243783.0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王剑勇、高梅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39号

郑美娟:本院受理曹浩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74号

朱伟长、陈冬笋:本院受理杨平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15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775号

朱伟长、陈冬笋:本院受理杨平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2月15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和应诉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讯催字第23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项目西兴互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号码为10200042 20835604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14986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付款人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萧山机场公路西兴互通工程指挥部,收款人为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机场公路西兴互通第TJ02标段项目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5)杭讯催字第2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萧山机场公路西兴互通工程指挥部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58号

胡伟东、袁烝、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对原告王煊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5)杭滨商初字第175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7号

刘明明、张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91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被告周来明、周来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314号

杭州美汇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汪永红、汪转女、杨会战、徐琴仙、杭州八鲜禽业有限公司、杭州美汇食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汪永红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余商初字第3314号民事判决,已通过本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548-2号

林细莲、董宏县:本院受理原告何奇诉被告林细莲、董宏县、第三人浙江盛世管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54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043-3号

戚国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申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刘雄飞、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魏国锋、陈春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杭余商初字第2043号民事判决,已通过本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因无法用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04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第565-1号

俞小平、杭州典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潘佳俊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2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604号

浙江路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越洋包装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810-2号

王志韶、陈晓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志韶、陈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余小波、临安力申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临安昌南活性炭有限公司、临安申泰贸易有限公司、临安宏泰纸业有限公司、高翔、黄新超、章水根、周伟生、洪丽君:

我公司与债务人余小波及其担保人临安力申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临安昌南活性炭有限公司、临安申泰贸易有限公司、临安宏泰纸业有限公司、高翔、黄新超、章水根、周伟生、洪丽君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并执行[判决书案号为:(2012)杭江笕商初字第29号),执行案号为(2012)杭江执民字第1176号]。现我公司已将(2012)杭江笕商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临安云筱食品有限公司,请上述人员在公告之日起直接向临安云筱食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临安昌南活性炭有限公司、余小波、邵雅、临安力申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临安申泰贸易有限公司、临安宏泰纸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债务人临安昌南活性炭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余小波、邵雅、临安力申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临安申泰贸易有限公司、临安宏泰纸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并执行[判决书案号为:(2012)杭江笕商初字第6号),执行案号为(2012)杭江执民字第1184号]。现我公司已将(2012)杭江笕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临安凤凰商业有限公司,请上述人员在公告之日起直接向临安凤凰商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定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浙江振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浙江振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该债权本金人民币2150万元、利息人民币312.34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462.34万元(暂计至2016年2月29日)】。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1、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个人凭身份证原件(代理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竞买人签署的《竞买承诺书》;3、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

三、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四、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1、债权将转让他人,从拍卖成交之日起应向买受人履行债务;2、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咨询、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时止

咨询、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联系方式: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钟先生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6-03005)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8819.25万元,包含债权29户,涉及本金85342.85万元,利息3476.40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金华	85342.85
	合计	85342.8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通讯地址:杭州是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4月5日